

# 长沙市财政志

——长沙市志·第廿二卷

长沙市财政局修志办

# 长沙市财政志

(长沙市志·卷22)

·《长沙市财政志》编修办公室·

## 《长沙市财政志》编修工作人员

领导小组:	俞绍昌	向金陵	何若
主 编:	俞绍昌		
主 笔:	何若		
编 辑:	何国正		
(资 料):	曹典贻		
(数 据):	杨国典	黄曙秋	
(撰 稿):	黄曙秋	陈敬文	李道珍
	(预算)	(控购)	(行财)
	易种祖	黄迪纯(女)	陈辉先
	(企财)	(商财)	(农财)
	余德山	吴金生	喻博文
	(农税)	(农企)	(国债)
	任定国	李泉生	陈舜娥(女)
	(监察)	(查抄)	(其它收入)
(制 图):	程复衡	罗 琪	
责任编辑:	杨光荣	程复衡	
摄 影:	何若	游振鑫	
	杨荣祥	郭龙湘	

《长沙市财政志》顾问小组

组 长：周少青

副组长：杨国典

成 员：(按姓氏笔划为序)

于新村	方龙伯	王亚光
龙尧霖	冯在山	皮宗伟
何传鼎	张玉祺	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">杨汉鹏</span>
杨淑辉(女)	周国璜	岳德新
姚权铭	侯金城	钟声骥
徐玉龙	黄乐道	黄定华
曾哲夫	傅万祥	彭 萍(女)
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">程 英</span>	谭兰芝(女)	鲁尧臣



长沙新貌

摄影:杨荣祥



《长沙市财政志》编撰工作座谈会的老同志合影：(从左至右)  
前排：候金城，周少青，付万祥，岳德新，王亚光。  
后排：方龙伯，皮崇伟，徐玉龙，杨国典，冯在山，钟声骥，何传鼎，张玉琪，  
何 若

摄影：郭龙湘



图为今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(藩正街4号,长沙市  
财政局在七楼),原为藩台衙门.

摄影:何 若



《长沙市财政志》编纂领导小组：(从左至右)俞绍昌·  
何 若·向金陵

摄影：郭龙湘

下忙田賦券票

瀏陽縣縣長公署為掣付田賦券票事今據

花戶楊正才

實納完納光洋伍元伍角伍分

又繳逾期月息港洋

右金額已照數收訖補繳券費洋二分五釐

一年提征兩年十七年附加暫行免收

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

日納賦人收訖  
數如有錯  
隨請更正

都

甲

民國 17 年(1928 年)的田賦券票(影印件)

# 收入退还书

填发

日期: 1985年2月2日

第一联: 收帐通知

编号:

收款单位	全 称	长沙西区公安分局	退款金库	财政机关全	长沙市财政局
	帐 号	8989318-3		预算级次	
	开户银行	太处		开户银行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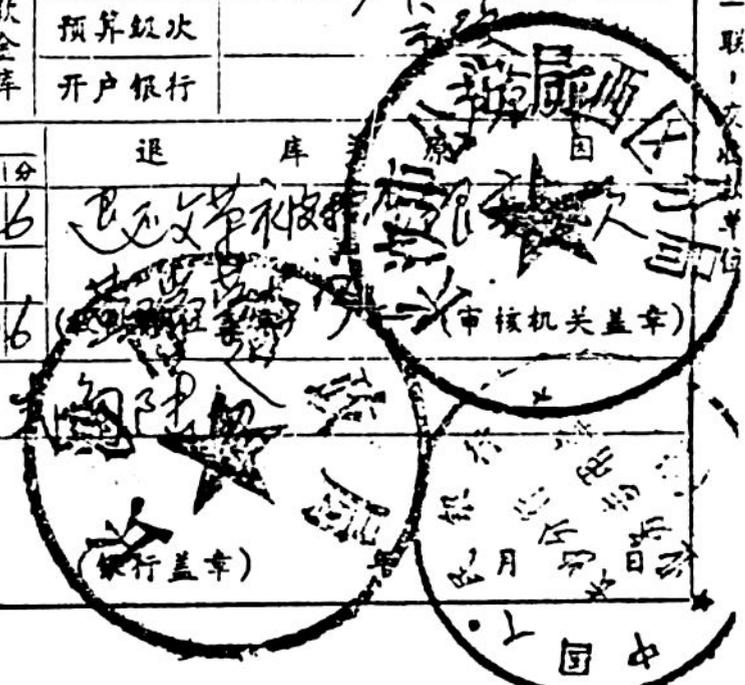
预 算 科 目	金 额					退 库 类 别				
款 项 名 称	百	十	万	十	百	十	元	角	分	类 别
其他款项收入			7	15	7	26				退赔学补款
合 计			7	15	7	26				(审核机关盖章)

人民币(大写) 柒千壹佰伍拾柒元

上列款项已转入收款单位帐户。

同意 柳德

第一联: 收款单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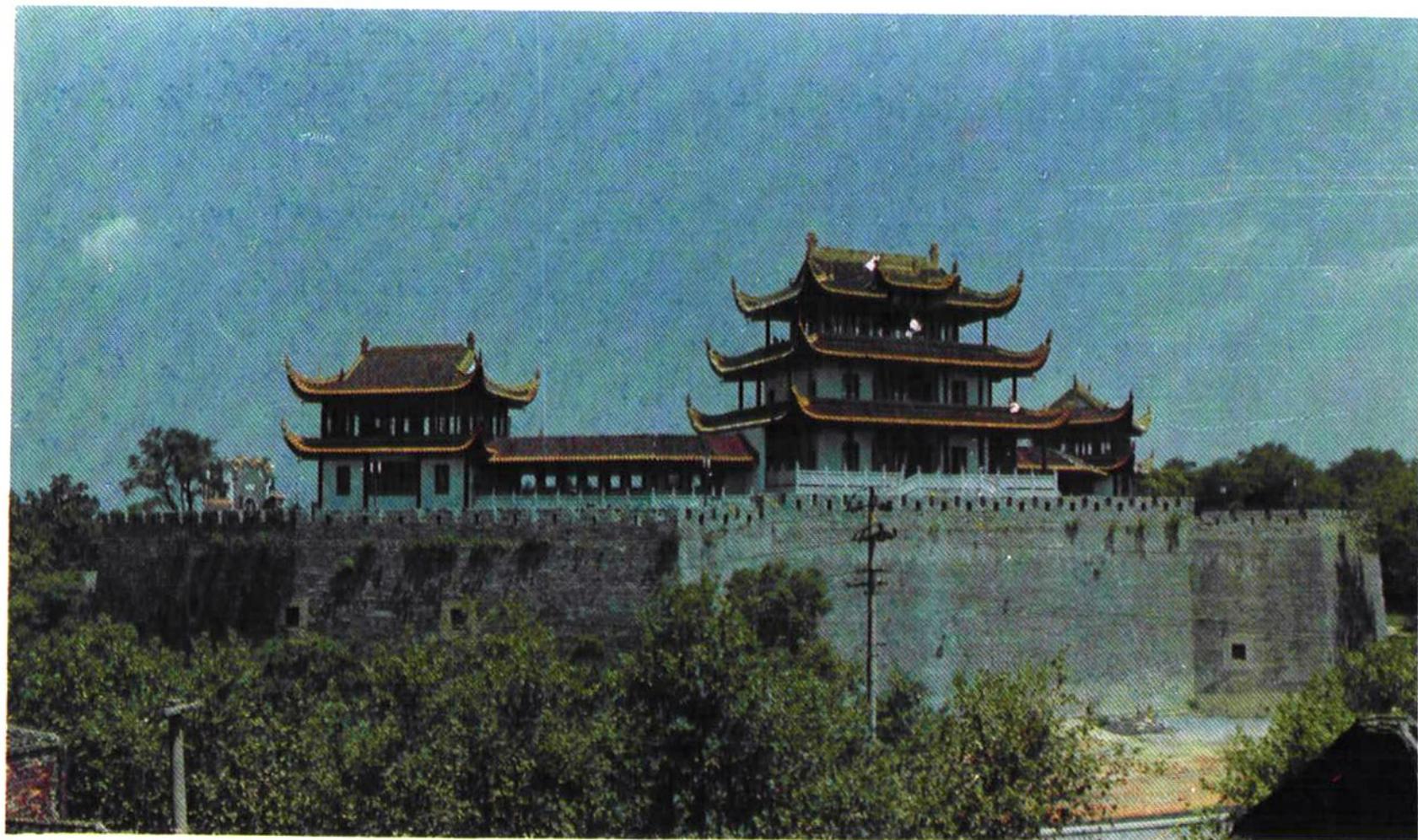
全市为“文化大革命”中被查抄的受害人民落实政策退赔支出 480 万元(人民币)。图为 1985 年 2 月 2 日长沙市财政局通过西区公安局退给一个街道的款项(影印件)



湘鄂贛省蘇維埃政府財政部于1932年12月發行的短期公債券(影印件)



有着悠久历史与光荣革命传统的城市——长沙 摄影：游振鑫



历史文化名城长沙的标志——天心阁 摄影：游振鑫

上忙執照

益陽縣正堂

十方里乃區花

光緒廿四年地丁正良

光緒貳拾肆年

合給執照為據

張恒九  
宗緝

張恒九

月 日 給

上忙執照： 光緒廿四年(1899)地丁收据(影印件)

# 收條

瀏陽籌辦地方自治公所  
縣正堂援照  
為發給收條事案奉

奏定城鎮鄉地方自治附捐章程稟請稅契項下每  
兩加收五釐經 籌辦處憲批准立案飭由課程  
科按契價帶收各在卷今據宋源劉買契內契價  
銀叁佰貳拾兩 整照價扣算實收稅契附捐  
銀壹兩陸錢 整特此發給收條為據

宣統三年二月 日

給

稅 券

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湘鄂贛省蘇財政部 為

發給稅券事茲有瀏澤縣田區田心鄉曾字一戶

人丁拾叁口每人分谷田四碩斗 升 共計伍拾

式碩 斗 升 依照累進稅則應完百分之五

共計扣收上期 谷式碩陸斗 升 至整

所收是實特給稅券為証

累進谷價規

定 元 角

瀏字第柒〇玖號

徵收員

公曆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一

吳

稅 券： 1932 年 11 月 湘 鄂 贛 省 蘇 財 政 部 稅 券 ( 影 印 件 )

卷三

三十二年七月十一日

房本局

查本市東區羅漢天宮巷68號寺九所房屋

租借房地租承元法如的號陳子玉之房屋租元

於陸新仁得吳連升應徵承元此得志三羊街

及山言對之司詳裕記等料外應徵借之均藉

茲調撥兵十名自真練軍長一員及

領持發前往往坐收如有不人身分

抗繳者并押送監禁等語仰即遵照

呈

如到方石

呈： 1949年7月国民党市长派兵强向市民征借房佃的手令(影印件)